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而本通函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通函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向黑石擬議發行400,000,000美元
年利率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兩個會議的通告，連同適用於上述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18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中期股息」	指	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之中期股息
「經調整純利」	指	扣除因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存在明顯差別的事件或交易產生，或雖然因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產生，但在性質上不尋常及罕見，因此預期不會頻繁或經常再次出現的溢利及收益及加上該等虧損後的本集團純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黑石」	指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及其關聯方
「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或「認購人」	指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前稱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 HoldCo Pte. Ltd.、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 (前稱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 及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 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除非另有說明)紐約、中國和香港(上午9點至下午5點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日除外)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交割」	指	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和發行完畢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明確說明將於交割日滿足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但須受限於該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發行日後一周年起算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情形中的結束營業時間：(i)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日；及(ii)如在到期日前，該等債券被提出贖回，則在確定為贖回日的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日
「轉換價格」	指	行使債券上的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該價格的初始轉換價格應為每股H股38港元，並受限於債券條款所載調整的規定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將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權被行使時，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現期市場價格」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計算的前30個連續交易日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不可撤銷承諾契約」	指	義務人及認購人於2018年8月14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就擬議發行於2018年10月15日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就(其中包括)擬議發行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04%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可轉換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發行的總本金為400,000,000美元及以年利率3.0%計息的H股可轉換債券

釋 義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就擬議發行於2018年10月15日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宜昌東陽光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付息日」	指	到期日前(含到期日)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
「發行日」	指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8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滿12個月之日(或本公司和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約定的更晚日期)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單獨一個債券持有人或多個債券持有人一起，持有超過屆時未清償H股可轉換債券總本金金額的50%以上
「到期日」	指	債券的到期日
「張先生」	指	張中能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義務人」	指	張先生、宜昌東陽光藥業及深圳東陽光實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限制條件」	指	在交割日之後認購人和／或其關聯方一直滿足任何以下條件：(a)認購人和／或其關聯方總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在轉換基礎上）；或(b)認購人和／或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和轉換股份（猶如H股可轉換債券已被轉換一樣）的歸屬價值的總計價值（按股份在緊鄰相關時間前的收盤價確定）不低於200,000,000美元
「有關債務」	指	在中國以外產生的債務（包括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本、記名參與證書、存托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書為形式或由其代表或證明的債務），但不包括雙邊的、銀團式的或者俱樂部交易式銀行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擬議發行及發行轉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8年8月14日就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擬就其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支付的對價400,000,000美元，即H股可轉換債券總本金金額的10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總經理)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朱巧洪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向黑石擬議發行400,000,000美元年利率

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I. 緒言

吾等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有關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之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及(c)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擬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委任黃

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II. 認購協議及H股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

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8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前稱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 BCP Asia (SG) Dawn HoldCo Pte. Ltd.， 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 (前稱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及 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 (統稱為「認購人」或「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

各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擬議發行H股 可轉換債券

受限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視情況而定)被豁免)，在交割日，本公司應根據認購人在交割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比例(「指明比例」)並且根據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並交付H股可轉換債券，且認購人應按指明比例並按認購價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無任何權利負擔)。

本公司已接獲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發出向本公司知會指明比例的書面通知。根據該通知，H股可轉換債券將於交割時僅發行並交付予Blackstone Dawn Pte. Ltd. (前稱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 及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 (前稱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並不會向其他兩間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發行及交付H股可轉換債券。

認購人應有權在正式向中國證監會就取得其對擬議發行的批准提交申請前任何時間向其關聯方，或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受讓任何H股可轉換債券的關聯方，轉讓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認購價

400,000,000美元，即H股可轉換債券的總本金金額

先決條件

認購人實現交割的義務應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或豁免：

- (a) 已從股東獲得以下批准和授權，且該等批准和授權維持有效和生效：
 - (i)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轉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股東（根據聯交所和／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通過特別決議作出的批准；及
 - (ii) 就任命認購人董事（定義見下文）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任命的起始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根據聯交所和／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通過普通決議作出的批准；
- (b) 廣東東陽光的臨時股東大會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和廣東東陽光的公司章程批准發行H股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本公司就擬議發行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倘適用）；

- (c) 以下授權已經取得並維持全面有效，且未曾作出撤銷或不續展任何該等授權的聲明或通知：
 - (i) 中國證監會就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及轉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作出的同意和批准；
 - (ii) 就本公司承擔與H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的外債，在發改委進行的登記；及
 - (iii) 如適用法律和外管局均明確要求，並在該等要求的限度內，就本公司承擔與H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的外債在外管局進行的登記；
- (d)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並允許所有轉換股份的交易，且該批准維持有效；
- (e) 本集團已採用認購協議所載反腐敗合規計劃措施；
- (f) 認購人已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所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並發給認購人的包含通常條款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均令認購人合理滿意；

董事會函件

- (g) 一名董事已辭去董事職務，並於交割日生效，且認購人董事(定義見下文)已被任命為董事，自交割日生效，以替換該董事；
- (h)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i) 交割之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曾頒佈或作出任何使得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或擬議發行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非法或被禁止的命令或判決(且不存在有待滿足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 (j) 交割時或交割前均未曾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k) 已從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取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的書面同意，該行在其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簽署的固定資產貸款協議項下擔任貸款人；及
- (l)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實現交割的義務應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或豁免：

- (1)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轉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相關股東(根據聯交所和/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通過特別決議作出的批准；
- (2) 廣東東陽光的臨時股東大會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和廣東東陽光的公司章程批准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以及本公司就擬議發行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倘適用)；
- (3) 以下授權已經取得並維持全面有效，且未曾作出撤銷或不續展任何該等授權的聲明或通知：
 - (i) 中國證監會就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及轉換股份配發和發行作出的同意和批准；
 - (ii) 就本公司承擔與H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的外債，在發改委進行的登記；及

- (iii) 如適用法律和外管局均明確要求，並在該等要求的限度內，就本公司承擔與H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的外債，在外管局進行的登記；
- (4)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並允許所有轉換股份的交易，且該批准維持有效；
- (5) 認購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6) 交割之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曾頒佈或作出任何使得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或擬議發行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非法或被禁止的命令或判決（且不存在有待滿足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
- (7)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的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

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條件）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但上文所載條件(a)至(d)（由認購人豁免）或條件(1)至(4)（由本公司豁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b)及(k)以及條件(2)已獲達成，且並無條件獲豁免。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認購人董事

受限於交割及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如果認購人(及／或任何其關聯方)仍是債券持有人及限制條件得到滿足，除非得到認購人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應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

- (i) 在將於交割後首次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由認購人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共同提名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認購人董事**」)；
- (ii) 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最長期限屆滿之前，不會罷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認購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職務(除非該等董事自願辭職或根據公司章程被罷免或該等董事未能滿足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資質規定或者股東建議罷免，但該等辭職或罷免不應由廣東東陽光或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本集團除外)發起、勸誘或建議)；及
- (iii) 在首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最長期限屆滿後退休時或在其辭職或遭罷免時，重新任命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現有認購人董事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最長期限屆滿後退休時或在其辭職或遭罷免時，重新任命認購人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認購人董事的提名、委任及重新任命將遵循公司章程所載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認購人知悉，本公司僅須就上述事項盡合理努力，且倘本公司已履行其上述義務，則本公司不應就任何其他方違反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義務承擔責任。

戰略運營委員會及 藥品收購委員會

交割時，本公司應設立向董事會彙報工作的戰略運營委員會及藥品收購委員會，兩個委員會中均至少有一名由認購人指定的代表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認購人知悉，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同意由認購人指定的代表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時須承擔受信責任。

優先購買權

受限於交割及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只要認購人(及/或任何其關聯方)仍是債券持有人及限制條件得到滿足，如果本公司(通過其自身或通過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新證券(因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為H股的權利而發行的H股除外)，本公司應按提供給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認購人要約發行一定數量的該等新證券(「有關證券」)，從而使認購人能夠在轉換基礎上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i)認購人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證券的認購須經股東批准，和(ii)無論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要求還是其他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一般性授權，新證券(有關證券除外)的認購無須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繼續完成新證券(有關證券除外)的發行；但前提是，本公司承諾，經認購人要求：(x)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向認購人發行有關證券一事取得股東的批准(和任何其他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和(y)在獲得該等批准的前提下，按照相較其他人士認購有關證券所依據之條款，對認購人而言相同的定價和其他條款，向認購人分配和發行有關證券，且在每種情況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倘本公司擬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證券及(i)倘認購人於相關時間非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通函中披露認購人的優先購買權，以於未來尋求一般性授權且如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有要求並在該等要求的限度內，認購人應就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倘認購人於相關時間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過渡期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應以持續經營方式運營,並按認購協議簽署日前的正常模式經營,且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可直接或間接採取行動,旨在或構成或按合理預期可能促使或導致初始轉換價格(猶如債券在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一樣)發生調整,但宣佈、作出或支付下述股息的情況除外:

- (i) 截至某財政年度6月30日的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不超過在截至該財政年度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公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50%;及
- (ii) 截至某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年度最終股息,與本公司在截至該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財年中已經宣佈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一起,不超過在截至該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該年度本公司年報中公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50%。

交割後承諾

受限於交割及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只要認購人(及/或任何其關聯方)仍是債券持有人及限制條件得到滿足,除非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且應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執行或同意執行若干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支付股息或產生超出若干比例或金額的資本開支或債項的任何交易。

信息權

只要認購人(和/或其任何關聯方)仍為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應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的相關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向認購人提供以下各項的複印件:

- (i)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特定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提供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賬目;
- (ii) 在本公司刊發特定會計季度的季度報告後,提供本集團該會計季度的季度合併管理層賬目(如有);
- (iii) 本公司已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的借款和為任何貸款提供擔保的信息;
- (iv) 本公司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的根據其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從戰略合作協議的其他方取得的信息和文件,以及關於戰略合作協議擬議的任何轉讓和付款的相關信息;及
- (v) 與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的,發給股東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和本公司在任何權力機關公開備案的任何報告,每項均在不晚於本公司發送文件或信息或進行備案之後5個營業日的時間提供,但已經在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的該等文件或信息或報告除外。

董事會函件

- 交割** 受限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交割應於交割日發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 付款安排** 於交割時，認購人應促使向本公司在交割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認購人的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通過電匯立即可用的資金支付認購價(經扣除若干費用)。
- 終止** 如果在交割前任何時間：
- (a) 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嚴重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契約或承諾，且(除非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在最終截止日前不能補救)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情況在以下較早發生事項之後持續60日(在違反任何保證的情況下)或30日(在違反或未能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契約或承諾的情況下)：(i)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知道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情況(或證明其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意圖)；和(ii)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已發出書面通知有關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b) 已發生或按合理預計會發生H股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猶如H股可轉換債券均已發行)；
- (c) H股在聯交所停止上市；
- (d) 認購協議簽署日後，H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2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 (e) 在最終截止日當天或之前無法滿足(且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沒有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則認購人(在任何上述(a)至(e)段情況下)或本公司(在任何上述(a)、(c)及(e)段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認購協議。

最終截止日

2019年8月14日(即購協議簽署日之後滿12個月之日(或本公司和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約定的更晚日期))

2. H股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形式和面額

H股可轉換債券為記名債券，每張面額為25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或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約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 利息** H股可轉換債券就其未清償的本金自發行日(含)起以年利率3%計息。利息應在到期日前(含到期日)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支付(就每一日期，「付息日」)，但第一次付息應在第一個付息日(自發行日(含發行日)起算，但不包括第一個付息日)進行以及最後一次付息應在到期日(自倒數第二次付息日(含該日)起算至到期日(含到期日))進行。
- 到期日** 發行日滿七周年之日
- 轉換權** 每一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轉換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將全部或任何其持有的H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是(i)在轉換期間的前12個月中，所有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轉換股份對應可轉換債券的所有本金不得超過截至發行日H股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5%；及(ii)在純利轉換價格調整生效日(定義見下文)前的任何時間，所有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轉換股份對應H股可轉換債券的所有本金不得超過截至發行日H股可轉換債券總本金金額的30%。
- 「純利轉換價格調整生效日」指下列較早日期：
- (a) 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確定2021年12月31日終止的財務年經調整純利的日期；及
 - (b) 下述較早者之后第25個營業日：(i) 2022年3月31日；和(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之日。

轉換期間

受限於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期間應為發行日後一周年起算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情形中的結束營業時間：

- (i) 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日；及
- (ii) 如在到期日前，該等H股可轉換債券被提出贖回，則在確定為贖回日的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日；

但是，如果轉換期間的最後一天處於限制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則轉換期間應自動順延至限制轉換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但前提是如果因為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x)在本公司不再滿足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y)可能發生《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發行人股份的全面要約義務，債券持有人不應能夠行使(或受要求行使)其轉換權。

限制轉換期間

在以下期間H股可轉換債券不得轉換為轉換股份：
(i)自本公司股東會議前30天的日期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天的日期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確定的要求本公司關閉其債券持有人名冊的日期開始，且就適用法律不時確定的期間(分別為「**限制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及轉換 價格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38港元，在以下情況下，轉換價格應作調整：

- (a) 股份合併、細分或重新分類；
- (b) 通過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發行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配；
- (d)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
- (e) 本公司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除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外)的權利；
- (f) 本公司以低於(i)現期市場價格的95%及(ii)屆時轉換價格之較高者發行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低於(i)現期市場價格的95%及(ii)屆時轉換價格之較高者作出的其他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發行；
- (h) 上文(g)條款所述任何該等債券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的修改；
- (i) 對股東的其他證券發售，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 (j)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調整純利有關的調整事件(見下文) (「**2021年調整**」)；及
- (k) 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規定的事件，但經合理確定應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及H股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調整均屬不當。

就上文(j)項下的2021年調整而言，轉換價格應按緊接調整生效日之前有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 A 為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確定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實際經調整純利；和
- B 等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

根據2021年調整對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應受限於以下條款：

- (i) 對轉換價格的任何下調應限於調整後的轉換價格不低於緊鄰依據2021年調整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轉換價格減去調整變量(定義見下文)；

- (ii) 對轉換價格的任何上調應限於調整後的轉換價格不高於緊鄰依據2021年調整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轉換價格加上調整變量(定義見下文)；及
- (iii) 如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是負數，則調整後的轉換價格應被視為緊鄰依據2021年調整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轉換價格減去調整變量(定義見下文)。

「調整變量」指按照以下計算的港元金額：

$$10 \text{ 港元} \times (A/B)$$

其中：

- A 為緊鄰依據2021年調整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轉換價格；及
- B 為初始轉換價格，即38港元。

2021年調整應於純利轉換價格調整生效日生效。

除上文所載(a)項所提到的股份合併或根據(j)項作出的轉換價格上調外，不作出導致轉換價格上調的任何調整。

在根據本公司採納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員工股份計劃發行、發售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的情況下，不應對轉換價格作任何調整。

倘轉換價格經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強制性轉換

儘管存在與H股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反的規定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並無過往或當前違約或提前贖回事件，如果H股的現期市場價格在發行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首次達到現行轉換價格的兩倍（「**強制性轉換事件**」），債券持有人須於強制性轉換事件發生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全權作出的決定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事項：

- (a) 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交存有關於該數目H股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通知連同債券的證書；及
- (b) 向受制於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強制性轉換規定的任何人士（禁止受讓人除外）轉讓該數目的H股可轉換債券，

以便使與上文(a)及(b)段中任何一項或兩項措施有關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之前已經按照或正在按照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發行日期H股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的30%。

贖回

除非之前按本條件的規定予以贖回、轉換或購買和取消，本公司應在到期日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以下款項來贖回屆時未償付的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i)在不計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或應計的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在到期日就債券持有人而言代表將使債券持有人就該H股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從發行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該日)取得每年3%內部收益率的收益的金額，以及(ii)該H股可轉換債券自最後一個付息日(含該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該日)的期間內的應計利息。本公司應不晚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受限於違約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相關規定，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均不可在到期日前自行選擇贖回或要求贖回H股可轉換債券。

提前贖回認沽

如下述任何情況發生：

- (i) 如果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應當履行或遵守的載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規定時發生違約，且(除該違約不可補救的情況外)該違約在以下較早時間後持續十天：(i)本公司知其違約行為(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多數債券持有人已就該違約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i) 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 (iii) H股在聯交所的交易被撤銷或暫停，但臨時停牌不超過25個連續的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 (iv) 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v) 任何特定重大合約被修訂(而該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權利和利益具有不利影響)或被終止；
- (vi) 本集團截至發行日就磷酸奧司他韋(oseltamivir phosphate)持有的任何授權、所有權、許可或其他利益或權利(包括任何軍科院專利)(a)以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影響集團的方式被修訂或受制於條件，或(b)被終止、撤銷、失去或受重大減損；
- (vii)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所必要或要求的任何授權、許可或其他利益或權利被撤銷、修訂或受制於條件，如果其影響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目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威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本公司的審計師由於以下原因對其關於本公司的任何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作出限定意見：(a)嚴重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在關鍵賬目審計流程中的取覽和接觸遭到重大限制；和/或(c)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適用與歷史期間相一致的會計政策且未給出合理解釋，或者與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有關的不利意見被包含在審計師關於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中；或

- (x) 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則多數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提前贖回通知**」)，宣佈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金額立即到期應付，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不遲於提前贖回通知發出後20個營業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所有未清償H股可轉換債券，連同直至該日就該等H股可轉換債券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每一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行使其在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決定權。

「**提前贖回金額**」指在確定日，就每250,000美元本金金額的H股可轉換債券而言，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金額要規整到小數點後兩位(如必要)，且0.005將向上歸入(如果確定日是半年度日，(如下表格中左邊欄目所述)，半年度日的提前贖回金額為以下表格中右邊對應的金額：

$$\text{提前贖回金額} = \text{過往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 AI$$

其中：

過往贖回金額=如下表所列緊鄰確定日前的半年度日的每250,000美元本金金額的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或者如果H股可轉換債券將在發行日後首六個月內被贖回，則為25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半年度日	提前贖回 金額 (美元)
發行日後6個月到期之日	260,000
發行日後12個月到期之日	270,550
發行日後18個月到期之日	281,680
發行日後24個月到期之日	293,423
發行日後30個月到期之日	305,811
發行日後36個月到期之日	318,881
發行日後42個月到期之日	332,669
發行日後48個月到期之日	347,216
發行日後54個月到期之日	362,563
發行日後60個月到期之日	378,754
發行日後66個月到期之日	395,835
發行日後72個月到期之日	413,856
發行日後78個月到期之日	432,868
發行日後84個月到期之日	452,926

r = 11%，以分數表示

d = 從緊鄰確定日前的半年度日(且包括半年度日)開始起算直至確定日(但不包括確定日)的實際天數(或者如果確定日是在發行日後首六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則為自發行日(且包括發行日)開始起算直至確定日(但不包括確定日)的實際天數)，最多不超過180天

p = 180

AI = 從緊鄰確定日前的半年度日(且包括半年度日)開始起算直至確定日(但不包括確定日)的期間(或者如果確定日是在發行日後首六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則為自發行日(且包括發行日)開始起算直至確定日(但不包括確定日)的期間)根據且按照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決定的本金金額為25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已發生利息;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 贖回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就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行使轉換權的權利的前提下,且在不影響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多數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違約事件通知**」),宣佈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金額立即到期應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不晚於違約事件通知後十個營業日,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償付的H股可轉換債券,連同直至該日就該等H股可轉換債券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轉讓

在發行日首個周年日之前不可轉讓H股可轉換債券,但經事先通知本公司轉讓意向,在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轉讓H股可轉換債券(受若干限制條件規限),前提條件是除向認購人的關聯方或(如果發生違約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或經董事會批准)任何人士轉讓外,H股可轉換債券的任何轉讓須受限於強制性轉換條件。

3. 轉換價格的比較

每股H股3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20港元溢價約5.0%;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30港元溢價約4.7%;
- (c)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90港元溢價約3.0%;
- (d)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7.90港元溢價約0.3%;及
- (e)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7.71港元溢價約0.8%。

4. 轉換股份

就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數量的計算方式應為:待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按照固定匯率7.8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等值的港元)除以轉換日期時的轉換價格。

基於初始轉換價格38港元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約82,631,578股轉換股份,即:

- (a) 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8.28%;及
- (b) 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總股本的15.46%。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H股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不可撤銷承諾契約

就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8月14日，認購人及義務人亦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據此，各義務人均已同意為認購人的利益提供若干承諾。

1. 義務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契約，各義務人應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確保行使附於其直接或間接(現在或將來任何時間)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無論是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及作為股東的其他權利：

- (i) 就批准以下事項的任何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a) 批准擬議發行的各項交易文件及其中擬議交易(包括使每一交易文件的條款生效)；
 - (b) 於交割日前，批准任命認購人董事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任命的起始日；及
 - (c) 於交割日後，以滿足限制條件為前提，不時任命認購人董事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
- (ii) 不提出罷免認購人董事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決議或就任何該等決議投贊成票。

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中的任何規定及任何義務人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根據本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就本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均無意導致任何義務人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反之亦然)。

2. 額外付款

若任何H股可轉換債券將在到期日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或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受讓H股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的關聯方贖回，且若在任何以下期間(「比較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低於下列表格中該比較期間所對應的相關經調整純利基準(「經調整純利基準」)：

比較期間

經調整純利基準

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P代表：

- (i) 如發行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純利的金額；或
- (ii) 如發行日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純利的1.15倍

發行日後的第一個財務年度	$P \times (1 + 15\%)$
發行日後的第二個財務年度	$P \times (1 + 15\%)^2$
發行日後的第三個財務年度	$P \times (1 + 15\%)^3$
發行日後的第四個財務年度	$P \times (1 + 15\%)^4$
發行日後的第五個財務年度	$P \times (1 + 15\%)^5$

那麼，宜昌東陽光藥業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承諾就集團的經調整純利低於相關經調整純利基準的每一比較期間向認購人支付如下計算的金額(「額外付款」)：

$$(A + B) \times 3\%$$

其中：

- A 是截至到期日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關聯方贖回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B 是與先前期間有關的已累計額外付款的總額。

3. 鎖定要求

自不可撤銷承諾契約簽訂日起，直至交割日的三周年之際，受限於少數除外情況，各義務人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轉讓廣東東陽光所持任何股份。

上述鎖定要求不限制任何義務人或其各自關聯方轉讓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廣東東陽光的股份，但前提是(i)該等轉讓不得導致張先生或其關聯方(單獨或合計)持有廣東東陽光少於30%的投票權；以及(ii)該等轉讓完成後張先生及其關聯方(單獨或合計)仍持續擁有廣東東陽光的「控制權」(定義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第(二)至(五)項任意一項(經不時修訂))及仍持續「控制」(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8.1(八)條(經不時修訂))廣東東陽光。

IV. 資金用途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得資金淨額(經扣除擬議發行相關應付費用後)預期將約為396.6百萬美元，擬用於(i)收購藥品和其他製藥產品(包括原料藥)、(ii)生產設施資本支出、(iii)擴大銷售和經銷網絡以及受限於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其他目的。本公司擬將來自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所得資金淨額分別按60%至70%、20%至30%及10%至20%之比例分配至上述(i)、(ii)及(iii)項的用途。

V.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VI.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領先藥物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認購人黑石為全球最大的另類投資公司之一，於2018年6月30日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4,400億美元。黑石在醫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同時在全球醫療投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擬議發行為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及提升其於醫藥行業的市場地位提供了絕佳機會。

經考慮擬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為擬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概要。

- (i) 擬議發行將引入一個擁有豐富醫療資源及全球網絡、聲名卓著的長期戰略投資者，其可通過引入藥品開發及採購、經營效率、策略及戰略規劃、全球商業聯盟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全球最佳實踐及經驗為本公司實現大幅增值。認購人亦會為本公司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資本市場計劃提供支持；
- (ii)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將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業務策略，包括收購新藥豐富本公司的藥品組合、投資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平台及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及
- (iii) 擬議發行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施專業化、品牌化及差異化發展戰略。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已大幅提升，整體業績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其國際內部控制標準、開發及擴大其產品綫及市場，並繼續擴大營銷及銷售的覆蓋範圍，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的消費者及投資者創造最大價值。

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擬議發行不會直接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ii)擬議發行的預期利益，董事亦認為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

董事會函件

VII. 擬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ii)債券持有人未持有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除外)，按初始轉換價格38港元將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初始轉換價格將H股 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廣東東陽光	內資股	226,200,000	50.04%	226,200,000	42.308%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77,064,400	17.05%	77,064,400	14.414%
認購人(合共)	H股	-	-	82,631,578	15.455%
其他H股股東	H股	148,758,450	32.91%	148,758,450	27.82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52,022,850</u>	<u>100.00%</u>	<u>534,654,428</u>	<u>100.00%</u>

下表列示(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ii)債券持有人未持有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除外)，按最高轉換價格48港元(根據基於初始轉換價格的2021年調整)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最高轉換價格48港元 (根據基於初始轉換 價格的2021年調整) 將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
廣東東陽光	內資股	226,200,000	50.04%	226,200,000	43.715%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77,064,400	17.05%	77,064,400	14.893%
認購人(合共)	H股	-	-	65,416,666	12.642%
其他H股股東	H股	148,758,450	32.91%	148,758,450	28.7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022,850	100.00%	517,439,516	100.00%

下表列示(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及(ii)債券持有人未持有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除外)，按最低轉換價格28港元(根據基於初始轉換價格的2021年調整)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最低轉換價格28港元 (根據基於初始轉換 價格的2021年調整) 將H股可轉換債券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
廣東東陽光	內資股	226,200,000	50.04%	226,200,000	40.095%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77,064,400	17.05%	77,064,400	13.659%
認購人(合共)	H股	-	-	112,142,857	19.878%
其他H股股東	H股	148,758,450	32.91%	148,758,450	26.368%
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022,850	100.00%	564,165,707	100.00%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認購人

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均由黑石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石乃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之一。黑石致力於為投資者、其投資的公司及其所在社區創造積極的經濟影響及長期價值。黑石通過聘用卓越人才及靈活使用資金幫助公司解決問題。於2018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4,400億美元，包括專注於全球私募股權、房地產、公共債務和股權、非投資級信貸、實物資產及二級基金的投資機構。

董事會函件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管理及經營，而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由黑石的創始人之一 Stephen A. Schwarzman 控制。

IX. 授權董事會

茲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處理一切與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於H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編製、簽署及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與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以及完成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ii) 批准、簽署、修訂、補充及實施與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有關的一切相關協議、決議案及其他文件；
- (iii)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並完成與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有關的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與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有關的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 (v) 於H股可轉換債券期限內，處理與贖回、轉換及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 (vi) 就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或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X.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黃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委任之開始日期。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翊先生，43歲，現擔任黑石私募股權集團高級董事經理。黃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黑石前，黃先生最近一段工作經歷為擔任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董事經理，期間其專注於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黃先生於1997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黃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若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XI. 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予於2018年10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惟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2018年中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2018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8年中期股息時，須

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所訂協議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2018年10月30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X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擬議發行、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處理一切有關事宜；(ii)建議委任黃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委任之開始日期；及(iii)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18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請注意，2018年10月14日並非工作日而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不會於該日開放以供實際交付委任代表表格。所有委任代表表格須於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XIII.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休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議發行、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H股股東須放棄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

一份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連同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18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請注意，2018年10月14日並非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不會於該日開放以供實際交付委任代表表格。所有委任代表表格須於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2018年9月11日